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非執行董事辭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超雄先生(「唐先生」)的書面辭任報告，唐先生因工作變動向董事會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唐先生的辭任自其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後，唐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唐先生確認彼於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且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於唐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對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和張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